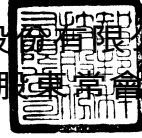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一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336,735,217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29,640,030 股（即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31,849,897 股扣除從屬子公司 Accton Investment Corp.(BVI) 之持股 2,209,867 股）之 63.58%。

列席：弘揚法律事務所洪堯欽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

主席：郭飛龍董事  (因黃安捷董事長於6月12日辭任，由郭飛龍董事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記錄：徐佩君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 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 47,688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58,529,891 元暨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33 元。

二、依法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53,933,773 元，本期可分派盈餘為 485,403,961 元。(詳如下盈餘分配表)

(1) 分配股東紅利 485,403,961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15749582 元。

(2) 分配員工紅利 87,723,607 元。

(3) 分配董監事酬勞 11,696,48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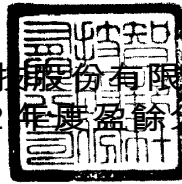
三、盈餘分派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五、盈餘分配案於董事會通過後呈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核議。

六、敬請 承認。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3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28,016,88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3,674,638)	(25,657,7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38,3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446,1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192,157)
本期淨利		558,529,89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19,192,157)
小 計		539,337,73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933,773)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5,403,9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85,403,961)	(485,403,9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11,696,481	2.00%
配發員工紅利	87,723,607	15.00%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擬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
- 二、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53112號函，本公司依法將設獨立董事。
- 三、配合公司營運狀況，將董事席次由九席修訂為五至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監察人由三席修訂為二至三席。
- 四、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u>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爰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擬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

二、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53112號函，本公司依法將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p>選舉開票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四條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亦同。其缺額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五條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p>	配合事實需要及法令修正。
第六條	<p>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候選人欄」，須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p> <p>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股東填前項候選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之。</p>	<p>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p> <p>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項新增)</p>	配合事實需要及法令修正。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u>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候選人項下： 1、未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舉票所填候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4、除填寫候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候選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8、所填候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4、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8、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識者。	配合事實需要及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規定，本公司依法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為因應電子投票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本項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項新增</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u>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改。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p> <p>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新增一~五項</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本項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改。</p>
第十七條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如下：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四條	<p>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股權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股權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價格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後申報。委請專家出具報告事項，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一)不動產：總經理室與總務相關單位。</p> <p>(二)設備：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價格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後申報。委請專家出具報告事項，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一)不動產：總經理室與總務相關單位。</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以上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以上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第十五之一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長黃安捷先生及副董事長張世明先生因個人因素於103年4月14日提出辭職董事一職，辭任日103年6月12日，擬於本次股東會中進行補選事宜。

二、本次補選董事二席，新選任董事之任期103月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8日。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248318	寬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炎松	247,116,209	
董事	712	黃國修	246,480,473	

七、其他討論議案：

案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經常性受派代表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呈送股東常會核議。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黃國修	Accton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Acc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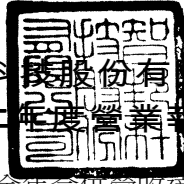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錄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業績因市場復甦低於預期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26.4 億元，較 101 年減少 16.2%，獲利方面，本期稅後淨利 5.59 億相較於 101 年度 8.58 億減少 2.99 億，每股盈餘 1.06 元相較 101 年 1.65 元減少 0.59 元。

一、營業收入與毛利：

102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2,637,987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27,027,276仟元減少16.2%；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621,491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4,178,037仟元減少13.32%；毛利率為16.00%與較前一年度15.46%上升0.54%。

二、營業費用：

102 年合併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3,230,938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272,732 仟元降低 1.28%。

三、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合併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之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304,215 仟元。

四、淨利：

稅後淨利 5.59 億元。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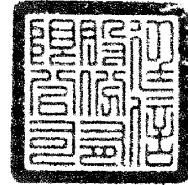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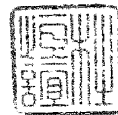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恆誼



監察人：林秀玲



監察人：施光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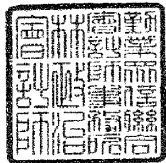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黃樹傑

林政治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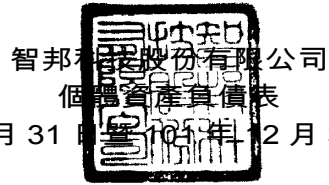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智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2,102,800		17	\$2,330,886		21	\$1,204,144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1,558		8	\$1,378,998		12	\$1,988,66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1,763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040,088		25	1,656,407		15	2,365,927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九)	53,386		-	190,092		2	203,423		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1,586		1	216,110		2	250,31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68,294		14	1,429,802		13	1,997,237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98,753		3	315,202		3	287,6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三四)	235,076		2	649,931		6	1,267,47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89,430		1	28,525		-	101,9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688		-	40,864		-	128,73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347		-	-		-	3,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174,844		10	692,796		6	1,855,338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527		-	18,310		-	17,3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05,379		9	816,597		7	1,205,724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47,854		-	111,636		1	67,29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2,649		1	55,960		-	39,126		-	2310	預收款項	98,884		1	142,389		1	98,79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五)	668,000		5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93,299		39	3,879,946		34	5,181,206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92		-	3,061		-	4,590		-	2540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13,871		58	6,209,989		55	7,905,797		61	26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21,633		2	262,570		2	530,388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4,178		1	42,789		1	22,912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		-	23,186		-	2645	存人保證金(附註三四)	16,949		-	17,625		-	17,94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34,395		1	69,545		1	26,5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6,752		-	17,114		-	18,1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二九、三十及三四)	4,244,570		35	3,695,227		32	3,593,401		2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599		-	3,82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四、二四及三四)	414,083		4	459,212		4	389,63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6,111		3	343,922		3	589,37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十八及三五)	-		-	637,899		6	711,173		6	2XXX	負債總計	5,109,410		42	4,223,868		37	5,770,581		45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84,815		1	74,335		1	35,883		-	3110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51,428		1	151,790		1	172,805		2	3110	股本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四)	7,820		-	7,813		-	8,002		-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0,619		43	5,241,774		46	5,207,511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32,500		-	32,500		-	32,500		-	3110	資本公積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9,611		42	5,128,321		45	4,993,180		39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09,297		4	468,219		4	452,248		3						
	資產總計	\$12,183,482		100	\$11,338,310		100	\$12,898,977		100	3271	員工認股權	70,374		1	92,803		1	74,180		1						
											326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09		-	2,105		-	-	-	-						
											3220	庫藏股	6,559		-	3,258		-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591,739		5	566,385		5	526,428		4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188		3	287,885		3	202,3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675		2	253,675		2	253,6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339		5	847,723		7	873,29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8,202		10	1,389,283		12	1,329,300		10						
											3420	其他權益															
											3450	累計換算調整數	46,727		-	(120,617)		(1)	-		-						
											340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784		-	88,616		1	116,156		1						
											3500	其他權益	64,511		-	(32,001)		-	116,156		1						
											3500	庫藏股票	(50,999)		-	(50,999)		-	(50,999)		-						
											3XXX	權益總計	7,074,072		58	7,114,442		63	7,128,396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183,482		100	\$11,338,310		100	\$12,898,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盈 餘 為 新 台 幣 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16,501,502	100	\$ 20,004,2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四）	14,646,917	89	17,710,338	88
5900	營業毛利	1,854,585	11	2,293,875	1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11,748	-	28,93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66,333	11	2,322,811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36,910	2	547,233	3
6200	管理費用	437,586	3	467,4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3,170	5	759,45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7,666	10	1,774,166	9
6900	營業淨利	138,667	1	548,6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79,478	1	275,80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二八 及三四）	121,450	1	161,8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四 及三四）	36,482	-	(95,6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123)	-	(8,37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十二及二四）	(8,820)	-	(3,8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467	2	329,821	1
7900	稅前淨利	564,134	3	878,46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5,603	-	20,000	-
8200	本年度淨利	558,531	3	858,46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7,344	1	(120,61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0,832)	-	(27,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447	-	(28,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2,959	1	(176,9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1,490	4	\$ 681,49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06		\$ 1.65	
9850	稀 釋	\$ 1.03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7,511	\$ 526,428	\$ 202,327	\$ 253,675	\$ 873,298	\$ -	\$ 116,156	(\$ 50,999)	\$ 7,128,3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2,105	-	-	-	-	-	-	2,10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58	-	-	-	-	-	-	3,25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58	-	(85,558)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9,670)	-	-	-	(769,670)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858,466	-	-	-	858,466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13)	(120,617)	(27,540)	-	(176,970)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653	(120,617)	(27,540)	-	681,4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63	34,594	-	-	-	-	-	-	68,85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1,774	566,385	287,885	253,675	847,723	(120,617)	88,616	(50,999)	7,114,4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3,404	-	-	-	-	-	-	3,40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01	-	-	-	-	-	-	3,30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03	-	(87,303)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6,059)	-	-	-	(786,059)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558,531	-	-	-	558,531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7	167,344	(70,832)	-	102,959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978	167,344	(70,832)	-	661,490
N1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58,845	18,649	-	-	-	-	-	-	77,49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0,619	\$ 591,739	\$ 375,188	\$ 253,675	\$ 539,339	\$ 46,727	\$ 17,784	(\$ 50,999)	\$ 7,074,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134	\$ 878,4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316	79,258
A20200	攤銷費用	42,161	33,70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1,888)
A20900	財務成本	3,123	8,3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787)	(11,508)
A21300	股利收入	(7,725)	(12,4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36	25,5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9,478)	(275,8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59)	2,6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53
A29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23,466	9,089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67,385)	(1,588)
A23500	減損損失	8,820	3,8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0	66,34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11,748)	(28,9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916)	(26,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76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32,838	640,2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5,270)	591,6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06	89,0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4,949)	1,182,8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8,682)	322,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20)	(15,16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80,032)	(631,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0,671	(727,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181)	47,8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754	(31,8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64)	(8,9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52,166	2,199,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1)	(8,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	(1,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729</u>	<u>2,189,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689	23,54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50)	(44,90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9,267)	(19,7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1,3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73)	(127,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0	14,8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641)	(76,9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38	11,4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25	12,4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36)</u>	<u>(145,4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506)	(247,4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6)	(321)
C04500	支付股利	(786,059)	(769,6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558	43,3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0,683)</u>	<u>(974,0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04	56,8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8,086)	1,126,7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886	1,204,1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2,800</u>	<u>\$ 2,330,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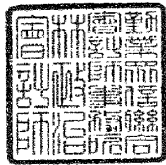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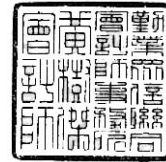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黃樹傑

林政治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71,163	32	\$ 3,560,093	26	\$ 2,128,132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	\$ -	-	\$ 90,82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1,997	-	12,384	-	24,6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95,290	36	4,780,159	35	4,933,838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九)	53,386	-	322,049	2	365,4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1,793	-	129,584	1	208,79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22,125	-	19,644	-	138,824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1,586	1	216,110	2	258,07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2,932,771	22	3,845,749	28	4,361,924	30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191	-	21,987	-	7,1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五及三六)	14,843	-	24,335	-	25,06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828,213	6	712,991	5	792,35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294,221	2	280,019	2	148,38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六)	14	-	85	-	5,9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25	-	208	-	2,47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62,684	1	43,664	-	51,2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035,431	22	2,690,871	20	3,983,071	2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46,473	-	32,228	-	32,01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248,534	2	204,151	2	295,48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七)	47,854	1	111,636	1	67,29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六)	668,000	5	-	-	-	-			2310	預收款項	98,884	1	171,711	1	132,2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七)	10,173	-	10,396	-	19,7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65,982	46	6,220,155	45	6,579,822	4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52,669	85	10,969,899	80	11,493,176	80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	-	-	-	23,18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七)	221,633	2	262,570	2	530,388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九)	179,766	1	114,394	1	88,11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4,178	-	42,789	1	22,9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44,507	1	49,351	-	29,8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六)	16,971	-	17,625	-	17,9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七)	1,382,698	10	1,533,094	11	1,802,7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16,752	-	17,114	-	18,1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十六及三七)	-	-	637,899	5	533,30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003	-	2,842	-	2,003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七)	7,435	-	7,899	-	7,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1,537	2	342,940	3	591,378	4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八)	99,680	1	106,570	1	76,877	1			2XXX	負債總計	6,457,519	48	6,563,095	48	7,171,200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159,045	1	157,505	1	183,38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四、二九及三二)																
1915	預付設備款	9,664	-	2,978	-	10,866	-			3110	股本	5,300,619	39	5,241,774	38	5,207,511	36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六)	35,960	-	30,887	-	32,050	-				普通股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及三七)	74,571	1	74,085	1	74,424	-			3210	資本公積	509,297	4	468,219	3	452,2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3,326	15	2,714,662	20	2,861,826	20			3271	發行股票溢價	70,374	-	92,803	1	74,180	1										
1XXX	資產總計	\$ 13,545,995	100	\$ 13,684,561	100	\$ 14,355,002	100			3260	員工認股權	5,509	-	2,105	-	-	-										
										322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559	-	3,258	-	-	-										
										3200	庫藏股	591,739	4	566,385	4	526,428	4										
											資本公積合計																
										3310	保留盈餘	375,188	3	287,885	2	202,32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53,675	2	253,675	2	253,675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39,339	4	847,723	6	873,298	6										
										3300	未分配盈餘	1,168,202	9	1,389,283	10	1,329,300	9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3420	累計換算調整數	46,727	-	(120,617)	(1)	-	-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784	-	88,616	1	116,156	1										
										3400	其他權益	64,511	-	(32,001)	-	116,156	1										
										3500	庫藏股票	(50,999)	((50,999)	((50,99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74,072	52	7,114,442	52	7,128,396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04	-	7,024	-	55,406	-										
										3XXX	權益總計	7,088,476	52	7,121,466	52	7,183,802	50										
											負債總計	\$ 13,545,995	100	\$ 13,684,561	100	\$ 14,355,0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經理人：余基祥

董事長：黃安捷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 22,637,987	100	\$ 27,027,2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六）	19,016,860	84	22,852,796	85
5900	營業毛利	3,621,127	16	4,174,480	15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64	-	3,5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21,491	16	4,178,037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1,586	4	1,196,607	4
6200	管理費用	864,905	4	852,9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447	6	1,223,13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0,938	14	3,272,732	12
6900	營業淨利	390,553	2	905,3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196,206	1	(96,9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三十及三六）	121,893	-	211,0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405	-	(23,5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3,253)	-	(9,21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八、九、十三、十七及二六）	(20,036)	-	(18,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215	1	62,710	-
7900	稅前淨利	694,768	3	968,0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138,399	-	104,946	-
8200	本年度淨利	556,369	3	863,06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88	1	(120,66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0,832)	(1)	(27,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447	-	(28,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2,803	-	(177,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9,172	3	\$ 686,05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8,531	2	\$ 858,46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2)	-	4,603	-
8600		\$ 556,369	2	\$ 863,06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1,490	3	\$ 681,49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18)	-	4,559	-
8700		\$ 659,172	3	\$ 686,05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06		\$ 1.65	
9850	稀 釋	\$ 1.03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7,511	\$ 526,428	\$202,327	\$253,675	\$873,298	\$ -	\$116,156	(\$ 50,999)	\$ 55,406	\$7,183,8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2,105	-	-	-	-	-	-	-	2,10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58	-	-	-	-	-	-	-	3,25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58	-	(85,558)	-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9,670)	-	-	-	-	(769,670)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858,466	-	-	-	4,603	863,069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13)	(120,617)	(27,540)	-	(44)	(177,014)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653	(120,617)	(27,540)	-	4,559	686,0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63	34,594	-	-	-	-	-	-	4,437	73,29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7,378)	(57,37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1,774	566,385	287,885	253,675	847,723	(120,617)	88,616	(50,999)	7,024	7,121,46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01	-	-	-	-	-	-	-	3,301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3,404	-	-	-	-	-	-	(3,404)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03	-	(87,303)	-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6,059)	-	-	-	-	(786,059)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558,531	-	-	-	(2,162)	556,369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7	167,344	(70,832)	-	(156)	102,803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978	167,344	(70,832)	-	(2,318)	659,172
N1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58,845	18,649	-	-	-	-	-	-	8,404	85,89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698	4,6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0,619	\$ 591,739	\$ 375,188	\$ 253,675	\$ 539,339	\$ 46,727	\$ 17,784	(\$ 50,999)	\$ 14,404	\$ 7,088,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94,768	\$ 968,015
A20000		
A20100		
A20200		
A20300		
A20400		
A20900		
A21200		
A21300		
A22300		
A22500		
A23100		
A23500		
A23700		
A23800		
A24000		
A24100		
A21900		
A29900		
A30000		
A31110		
A31160		
A31150		
A31180		
A31190		
A31200		
A31230		
A31240		
A31990		
A32150		
A32160		
A32180		
A32190		
A32200		
A32210		
A32240		
A33000		
A33300		
A33500		
AAAA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B00600		
B01200		
B01400		
B01300		
B02300		
B02700		
B02800		
B03700		
B04500		
B07500		
B07600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C01600		
C01700		
C03000		
C04500		
C04800		
C05800		
CCCC		
DDDD		
EEEE		
E00100		
E00200		

董事長：黃安捷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